



# 花蓮縣

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查詢電話：(03) 8334308

傳真電話：(03) 8315210

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career.hlc.edu.tw/>

初試報名日期：101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

101年6月14日（星期四）24時止【採線上報名】

複試報名日期：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止【採現場報名】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

- 一、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 二、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 四、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 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 六、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甄選類科以101年6月7日（星期四）實際公告為準。

**參、甄選缺額：**各類科缺額於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國小教師類科（含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6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5），符合本簡章「肆之二、甄選類科、資格及名額」之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選考一組，且不得重複報考類組：

1. 具備國小各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7）。
4.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8）。
5.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8）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10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6.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分發介聘無效，且該缺額不予遞補。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 幼兒園教師：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6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本簡章「肆之二、甄選類科、資格及名額」之相關科系所(組)資格規定，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該項條件：

1. 於民國82年前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4.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幼稚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10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10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6.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未具該項訓練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附件15），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練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

二、甄選類科、資格及名額：

甄 選 類 科	相 關 科 系 所 ( 組 ) 及 資 格	備 註
國民小學 普通科教師	不限	
國民小學 英語專長教師	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俟查報各校類科及缺額需求後，再行公告確定。

	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14)。	
國民小學 專任輔導教師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教師	具備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學前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教師	具備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附註：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101年6月8日(星期五)8時起至101年6月14日(星期四)24時止，至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 繳交報名費：自101年6月8日(星期五)8時起至101年6月14日(星期四)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 完成繳費並自101年6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1年6月22日(星期五)止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五) 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

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03)8334308 或參閱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如附件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之甄選類科。
- (二) 報名時間：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
- (三) 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34308】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1,0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複試報名表(附件4)。
  6. 初試准考證。
  7. 具結同意書(附件5)
  8.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9.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新制)(附件7)
  10.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舊制)(附件8)。
  11.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2)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 (六)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補件，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 (七) 複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03)8334308 或參閱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career.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 (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1年7月31日前(含當日)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01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
- 二、複試：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電話：(03)8579338】。
- 二、複試：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34308】
-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1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 (一)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 (二)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hps.hlc.edu.tw/>)
- 六、初試考場位置於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
- 七、複試試場位置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 捌、甄選方式：

- 一、初試：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 (二)考試時間：上午8：00至8：30預備；8：30至10：00測驗。
  - (三)考試科目：教育專業及專門知能測驗
  - (四)考試範圍及配分：除普通科及專任輔導教師範圍「教育專業測驗」佔100%外，其餘各科皆為「教育專業測驗」佔40%及該科專門知能測驗佔60%。
  - (五)考試題型：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選擇題50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六)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1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公布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1年6

月24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5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3)，向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 8315210，傳真後請來電(03) 8334308確認。正確答案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 二、複試：

- (一)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1.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五、六年級數學（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並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0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2.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五、六年級英語（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並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0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3.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 (1) 情境演練：
      - A、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 15 分鐘（模擬晤談 10 分鐘、晤談後討論 5 分鐘）。為兼顧應試公平性，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等資料；諮商媒材統一由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供，考生自行決定是否使用。
      - B、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考題。
    - (2) 口試：

範圍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個案實務、心理衡鑑、資源整合能力等專業素養為主，時間 10 分鐘。
  4.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範圍以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演示題目於101年6月28日（星期四）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5.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6.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範圍以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演示題目於101年6月28日（星期四）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 (四) 教學演示所需課本教材、教案及教具等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五) 教學演示順位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玖、甄選錄取方式：

## 一、初試：

### (一) 各類組初試錄取人數：

1.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4.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5.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6.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具原住民族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0%，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四)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兩項加分資格者，擇一採計。

## 二、複試：

### (一) 成績計算：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情境演練佔60%及口試佔40%，總分合計100%。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A. 依照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B.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1年3月15日之後）者優先。
  - C. 原住民考生。
  - D. 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E.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 錄取名額：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委員會訂之）。
2. 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 初試成績：101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二) 複試成績：101年7月8日（星期日）下午6時前。

※考生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另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

(一) 初試：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二) 複試：101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三) 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34308)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錄取公告:

(一) 初試: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二) 複試:101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三)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hps.hlc.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准考證號碼至本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拾壹、甄選分發介聘及報到:

#### 一、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時間及地點:

(一) 國小教師(含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1. 分發時間:1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34308】

(二) 附設幼兒園教師:

1. 分發時間:101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分發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5號,電話:(03)8520209】。

#### 二、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一) 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0)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二)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三) 分發介聘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國小教師（含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應於101年7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附設幼兒園教師應於101年7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含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網址：

<http://www.chps.hlc.edu.tw/>）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本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hps.hlc.edu.tw/>）。

**拾肆、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101年6月8日（星期五）至101年6月14日（星期四）止。

【除星期六、日外，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聯絡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電話：（03）8334308。

**拾伍、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1年6月15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1）。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傳真：（03）8315210；電話：（03）8334308。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101年6月21日（星期四）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34308，傳真：（03）8315210】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陸、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8462860分機221、236或（03）8462775】

**拾柒、附則：**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四、附錄：

(一) 甄選重要日程表。

(二)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三) 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101 年 5 月 10 日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0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101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3	初試線上報名	10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止	10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24 時止，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止	左列時間除星期六、日外，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電話：(03) 8334308，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 8315210；電話：(03) 8334308】
6	列印准考證開始	10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	繳費完成後自 10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至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至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於 10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初試試場。
8	初試時間	10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日)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考場：1.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2.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9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2 時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0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書，傳真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 8315210；電話：(03) 8334308】
11	試題疑義回覆	10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4 時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2	公告初試成績	10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15	複試現場報名	101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1】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1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於 10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複試試場。
17	複試時間	10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當日上午 8 時預備。考場：1.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2.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8	公告複試成績	101 年 7 月 8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1	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介聘	10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2	國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0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當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3	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介聘	101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至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4	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01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當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貳、附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本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教學演示/情境演練順序為：1號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國民小學普通科及英語專長教師：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年級及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30分上台教學演示。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15分抽定教學演示年級及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45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 五、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教學演示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教學演示：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hps.hl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A4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 取得新制 或舊制合 格教師證 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之 舊制人員，但 已取得複檢證 明（另附切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之 舊制人員，且 尚未取得複檢 證明（另附切 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之 新制人員，但 已取得檢定考 試及格成績通 知單（另附切 結書）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	◎	
切結 報考 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		◎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5）	◎	◎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新制）（附件7）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舊制）（附件8）		◎	◎	
其 它 證 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檢附 <u>最近三個月內</u> 之個人戶籍謄本。 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類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英語類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1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1 年 月 日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0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住址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1吋1張)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複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切結報考證件	資格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收費人員核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5)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舊制)(附件8)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新制)(附件7)		
其他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專長類科相關資格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報 考 人 收 簽 發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1)年7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本年7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備註：因參加101學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b>申請複查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及專門知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b>申請複查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及專門知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 (二) 複試：101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34308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以下由審查小組填列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 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b>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1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5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3），向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8315210，傳真後請電話（03）8334308 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a href="http://career.hlc.edu.tw/">http://career.hlc.edu.tw/</a>）。</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 4紙張影印)</p>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 國民小學教師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 ◎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98年11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	---

備註：

1. 本部於100年2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2.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通過本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4. 因坊間英語檢測種類眾多，本部無法窮盡所有對照，爰本表僅提供參考，並依該檢測中心最新公告之成績為準。

##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本人 最近一年內尚未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1)年 7 月 30 日前(含當日)取得該訓練時數證明，若無法於本年 7 月 30 日前(含當日)取得該訓練時數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自101年6月18日起至101年6月22日止至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自行列印)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
甄選類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筆試(初試)		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暨口試(複試)	
101年6月24日(星期日)		101年7月7日(星期六)	
教育專業及專門知能測驗		教學演示/情境演練	口試
8:20~8:30 預備		08:00 預備	
8:30~10:00開始		08:30 開始	08:45 開始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會簽章)	(委員會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